

兴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5〕1132号

兴县财政局

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县财会人员能力素质 提升及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印发的《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财会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大培训工作的通知》（吕财会〔2024〕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5〕14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县财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财会人员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切实培养一批精会计、懂业务、高素质的会计综合人才队伍，提高全县财会干部队伍整体素

质，结合实际，由兴县财政局组织进行 2025 年全县财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及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

二、培训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为期 3 天。

三、培训地点

兴县融媒体中心三楼（文化活动中心）。

四、培训内容

（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锻造高水平财管干部队伍；

（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及财务管理风险应对；

（三）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政策与实务；

（四）财务管理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思路；

（五）国有资产管理在实际执行中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六）政府采购三年行动方案解读，质疑投诉处理及招标采购全流程实务。

五、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费、师资费由县财政局统一承担，其余费用由各参训单位自行承担。

六、授课师资

政府部门和高等院校专家、讲师。

七、培训方式

由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集中培训，聘请师资。主要采用课堂培训、实操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建立学习、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八、培训要求

各参训人员自行调整工作与学习时间，按时参会，圆满完成今年培训任务。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培训工作。

(二) 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实效。严格落实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要保证参训率，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

(三) 加强自身管理，强化培训效果。严格自身管理，落实培训方的各项培训制度，培训时间，并遵守培训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培训纪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